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行政處分書

260002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吳明芬
電話：03-9328822#242
傳真：03-9361053
電子信箱：ming6538@mail.e-la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30186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民國118年11月4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受處分人：王柏鈞(身分證統一編號：F12653****，出生年月日：74年7月1日，聯絡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永廣路61之6號)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並公布姓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7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75869號函、113年9月2日本府社會處行政裁罰審議會決議決議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
-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實與內容：查受處分人於112年5月間涉及校園多名學生性騷擾事件，經本府與學校調查及上開會議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
- 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受處分人違規事實詳如說明二，洵堪認定，本案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分如主旨，姓名公布至衛生福利部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頁裁罰專區。
- 四、檢附繳款書1式5聯1份(BJ650003)，受處分人應自本處分書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攜帶繳款書逕向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或各地分行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
- 五、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一式2份，經由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六、相關法條全文：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正本：王柏鈞君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正本影本)

縣長林晏妙